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9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选举司书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2,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振胜先生，因董事会调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振胜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为以董事会秘书身份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将继续履行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人员变

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高振胜先生的《辞职报告》；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司书海先生简历：

司书海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上海某部队服役；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物流中心经理、上海东大聚氨酯有限公司及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工会主席。